首次运用“非现场执法”开罚单

上海交通、交警实施联合惩戒机制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行为管控，清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本市交通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利用大数据手段进行研判分析，精准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确保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日前，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根据公安交警部门推送的危运车辆 GPS 离线相关情况对上海新斌运输有限公司开展上户检查。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对该司所属的沪 EE2921 车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从事的危险品运输行为开展检查。查询后发现，该车卫星定位系统内当日并无轨迹数据，GPS 处于离线状态，执法人员立即要求责令整改，消除隐患，并开展立案处罚。这是上海交通执法部门首次运用非现场执法手段，对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开出的首张罚单。

与此同时，针对沪 DH8068 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及时开具电子运单的违法行为一并进行立案处罚。

记者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了解到，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违者将面临最高 5000 元的罚款；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同时也将面临最高 5000 元的罚款。

另悉，为规范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交通安全，1 月 25 日下午，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与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在汶水路 140 号共同召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惩戒机制”宣贯会。会议明确危运企业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双方将按照流程，责令企业整改，同时针对企业整改不力的，将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许可经营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据悉，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与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将共同强化对本市危化品运输企业的执法监管，严格惩戒措施，将叠加治理贯彻始终，切实维护本市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安全。

青浦公安建设“反诈中台”

上月电信网络诈骗接报数下降65%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金啸晨 摄影报道

本报讯 青浦公安一直致力于严厉打击网络电信诈骗，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搭建“反诈中台”，组织警辅力量建立反诈专班，三个多月来已初显成效。

1 月 17 日 10 时 44 分许，青浦公安分局“反诈中台”接到预警：徐泾镇内一男子柯某有被网络电信诈骗的可能。分局“反诈中台”接到预警后立刻下发至徐泾派出所，徐泾所民警发现该地址为一房产中介。根据中介工作人员所说，柯某已经离职，且民警通过电话联系柯某时，柯某在电话中表现极其不配合。民警过二次研判发现其最新居住登记地为青浦区华新镇。

分局“反诈中台”在得到现场民警反馈的情况后，再次联系柯某，希望能够让其与民警见面。但是柯某表现出非常不耐烦，又拒绝了“反诈中台”让其自行前往派出所的提议，并且之后就拒接电话。

分局“反诈中台”并不放弃，不断拨打其联系电话。同时“反诈中台”取得了柯某父亲的联系方式，但其父亲也没有采取积极态度协助劝阻。民警最后终于联系到了柯某的房东，愿意配合民警工作。

经过房东的劝说，柯某终于答应自行前往派出所。当日 16 时柯某来到华新派出所，接受反诈劝阻。在沟通的过程中民警发现柯某平时比较喜欢网络投资，对虚拟币、数字币很感兴趣，手机中也下载了各种投资软件。当日其确实下载过名为“filecoin”的软件，且进行了信息注册，但其称没有进行实质投资。柯某在民警的教育下自行删除了该软件，并认真听取了民警的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知识。

这个案例只是“反诈中台”建成后常见的一起成功劝阻。截止至 12 月底，青浦公安分局“反诈中台”接收、流转预警 5200 余起，连续保持 100%预警见面率，四个月内通过预警主动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57 起；12 月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接报数同比下降 65%，接报既遂数同比下降 30%。

图为民警向市民进行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跟着“专家”炒“期货” 血本无归一场空

浦东警方捣毁一投资理财诈骗团伙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磊

本报讯 网络社交群里的“理财大师”、“投资达人”一个劲地推荐境外期货投资平台，群里的“理财小白”都在跟投赚钱，希望早日实现财务自由……孰不知辛辛苦苦赚来的投资款都打了水漂。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捣毁 1 个利用虚假境外期货投资平台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

近日，浦东公安局分局反诈打击专班经过线索扩展分析、研判，一个采用“杀猪盘”犯罪手法，利用虚假境外期货投资平台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反诈打击专班立即会同网安、陆家嘴公安处等多个部门成立专案组，在一番严密侦查后，摸清了这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以及具体窝点等情况。2020 年 12 月 10 日，专案组开展收网抓捕行动，派遣共计 70 余名警力，分赴广东、湖南、安徽等地出差，先后在多个点位抓获犯罪团伙成员 23 人，并在现场查获大量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

经调查，该团伙虚构一个国外著名投资平台，利用这个平台名声，自行搭建或租用服务器建立虚假境外期货投资平台，然后建立网络社交群、以各种高收益“吸引”客户投资。这个虚假平台上的数据跟真实大盘基本一致，对于新手来说，根本分辨不出真假。而客户将钱投入之后，投资款便进入骗子的腰包，他们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过夜费等手法将客户的本金全部“吸干”，投资客一夜间“血本无归”。部分嫌疑人还以网络交友恋爱为名与被害人搭讪，诱骗他人在该虚假平台投资，导致被害人钱款被“全部平仓”。

经初步调查，相关犯罪嫌疑人已交代自行搭建、租用虚假金融投资平台，以投资为名吸引客户入金后，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过夜费、修改后台数据等手法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目前，该案 23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其中 12 人已被依法批准逮捕，相关审理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遭追尾却只敢私了？

酒驾心虚的他跳入设好的圈套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专挑喝了酒的轿车司机“下手”，故意制造追尾事故讹钱，两名男子打得一手“无中生财”的好算盘，但终究还是落空了。日前，张某、章某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时此案也给抱有侥幸心理的酒驾司机们一个警醒。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凌晨，李先生驾车行驶在道路上时，被一辆小轿车追尾。双方下车查看后，对方驾驶员表示要报警处理，但李先生却害怕地制止了——原来，当晚李先生是酒后驾车。听到对方要报警，李先生心一慌，表示可以私了。对方“似乎”察觉到李先生饮了酒，并以此为“把柄”借机敲诈。结果，被追尾的李先生反而付给了对方 1.8 万元。

次日，李先生酒醒后，回想起事情经过，感觉有异，思前想后还是决定向警方报案。事实证明，李先生的直觉没有错，早在他饮完酒、走出饭店大门的时候，已然被盯上。

犯罪嫌疑人张某和章某某前不久结伴来到上海，闲聊中生出了靠碰瓷酒驾司机“发财”的心思。他们在街边物色目标，选中了在饭店、KTV 等地喝了酒的人。李先生便是他们挑中的人。等其离开时，他们驾车紧随其后，等到偏僻人少处，故意制造追尾事故，李先生因为刚刚饮过酒，根本不敢惊动警察，只能任其敲诈。

其实，这不是张某二人第一次作案。11 月 22 日凌晨，他们就曾以同样的方式敲诈过酒驾司机丁先生，想迫使其出钱“私了”，但因为价钱没有谈拢，便作罢。

“两人抓住了被害人‘酒后驾车不敢报警’的心理，刻意制造追尾事故，然后以对方酒驾为由，让被害人给出明显超出必要限度的赔偿金。”检察官介绍道。经审查，浦东检察院认定，张某、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强行索要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如果没有之前酒后驾车的既成事实，也就不会有后来被人敲诈勒索的被动局面，为了自己和他人，每个司机都要紧绷“开车不喝酒”这根弦。还有，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遇到交通事故，都要选择报警。

深夜“愚公移山”“石痴”因爱行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只为满足心头好，五旬男子伸贼手。近日，嘉定警方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已年过五旬的戴某本是一个盆景爱好者，却为了满足心头所好，竟趁夜深人静时翻越围栏入户行窃。目前，犯罪嫌疑人戴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月 15 日早晨，封浜派出所接到辖区曹安公路新泽园雅石街店铺报案，称摆放于院子里待售的盆景假山石少了一块，另据店铺经营者反映，去年 11 月中旬，也发生过同类情况。

民警根据店铺提供的视频发现，1 月 14 日晚 9 时许，一名身着羽绒服的男子在途经该店铺时，见四下无人便趁夜色翻越围栏，在院落中精心“挑选”一块假山石后，又蹑手蹑脚地翻出院落，扬长而去。经过民警反复对比，此前也是这名可疑男子翻入院内实施盗窃。

警方遂循线开展调查，于 1 月 15 日 10 时许，在江桥镇海波路一工地内将嫌疑人戴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戴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平日里有打理盆景的爱好，偶然途经被盗店铺时，心生贪念，趁着四下无人翻越围栏入内行窃，其后，又于近日夜间再度以相同手法故技重施。现犯罪嫌疑人戴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嘉定区检察院召开涉老年人刑事案件新闻发布会

老年人犯罪，危险驾驶罪排名靠前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昨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涉老年人刑事案件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该院涉老年人刑事案件检察工作情况。

发布会上，嘉定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陈炘透露，在老年犯罪案件中，涉嫌罪名相对集中，排名靠前的为危险驾驶罪、开设赌场罪和盗窃罪，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6.67%。

根据统计，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嘉定区检察院共办理涉老年人刑事案件 50 件 65 人，其中老年犯罪案件 30 件 38 人，老年被害人案件 20 件 27 人。

记者了解到，嘉定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陈某（67 岁）危险驾驶案中，了解到其与 90 余岁母亲共同居住并负责日常照料，同时考虑到陈某因酒驾已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在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等情况，其再次实行危险驾驶类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向法院建议适用缓刑并获采纳。

在这起案件中，检察官结合案件办理，实地调查走访涉案老年人的家庭情况、生活环境、社会活动等情况，充分发挥社会调查在办案中的参考作用。

近年来，嘉定检察院不断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老龄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同时，积极落实律师法律帮助，协调司法局指派资深律师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涉案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推动解决老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优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老年被害人给予司法救助。